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畚江镇

村： 上墩村

公告日期:2016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2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4011JC90559	叶利方	单独所有	3	混合结构	1998/01/01	137.78	137.78	308.6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窝下28号/29号	137.78	308.69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丰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2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4JC90120	黄雪娟、黄佳燕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5/12/15	42.36	42.36	95.2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七组	42.36	95.21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葵村

公告日期:2016年 8 月 6 日至2016年 8 月 27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3JC98111	曾春雷、曾祥君、林庚兰	按份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5/06/14	209.92	191.58	191.5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曾屋角3号	209.92	191.58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。其中曾春雷享有50%的份额，曾祥君和林庚兰各享有25%的份额。
441403121003JC98110	曾孟德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5/06/14	233.92	233.92	233.9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曾屋角5号	233.92	233.92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。
441403121003JC98082	曾梅红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6/1/1	158.26	158.26	294.0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村道153号	150	294.02	实测面积158.26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公告日期:2026年 8月6 日至2026年 8月27日

镇：梅南镇 村：南坑村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2014JC90015	刘雨安、刘富安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5/01/01	58.98	52.62	111.60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南坑村暗角村小组4号	58.98	111.60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